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王建斌

相 對 人 康慈喜

戴全祿

戴全福

戴圳欽

揚富開發有限公司

上列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美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
01 文。

02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南簡字
03 第52號判決准予分割而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該判
04 決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。

05 三、本院審查聲請人所提出單據，並依職權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
06 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地
07 籍圖冊閱覽抄錄費100元，合計1,100元（聲請人所陳報之戶
08 政規費60元並未提出單據，且卷內無相關資料，應予剷
09 除），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則確定如附表
10 所示金額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11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16 附表

編號	當事人姓名	訴訟費用分擔 比例	應給付聲請人金 額(新臺幣，元以 下四捨五入)
0	康慈喜	1/5	220元
0	戴圳欽	1/5	220元
0	戴全祿	1/5	220元
0	戴全福	1/5	220元
0	揚富開發有限公司	9/50	198元